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欢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786,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音响设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金额为港币 526,526 元整。

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达”）有购货需求并向公司表达其订购意向，公司拟向香港飞达销售音响设备，金额为港币 526,526 元整。公司向香港飞达销售的音响设备为香港飞达的境外客户向香港飞达采购本公司产品，公司按市场价格出售给香港飞达，此业务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86,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